附件4

江北区2025年育肥猪养殖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组织企业生产基地成员、合作社社员统一参加保险。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三）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三、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疾病、疫病；野生动物侵袭。

（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四、保险期限和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内的预计出栏数量，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保险育肥猪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金额为1000元/头，保险费率6%，保险费为60元/头。

六、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生猪养殖户给予保费补贴。保费由财政承担80%，农户（养殖户）承担20%。

七、赔偿处理

（一）发生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

赔偿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  |  |
| --- | --- |
| 不同尸重范围 |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
| 20kg（含）-30kg（不含） | 300元 |
| 30kg（含）-40kg（不含） | 400元 |
| 40kg（含）-50kg（不含） | 500元 |
| 50kg（含）-60kg（不含） | 600元 |
| 60kg（含）-70kg（不含） | 700元 |
| 70kg（含）-80kg（不含） | 800元 |
| 80kg（含）以上 | 1000元 |

（二）发生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每头保险金额,最低每头赔付金额]×推定损失数量

最低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300元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后的存栏数量-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

（三）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